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正 00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增加鋼箱梁吊裝須停留查驗項目及增修品質抽查記錄表之查驗項目。</p> <p>二、明訂現場吊裝條件更動時，均須重新提送修正施工計畫。</p> <p>三、鋼箱梁之吊裝一律變更為夜間，並封閉施工區域周邊全路幅道路進行。</p> <p>四、要求廠商確實執行每日預定施工項目通報，落實現場填寫監造查驗表單之規定。</p> <p>五、104 年 7 月制訂並施行「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自辦監造單位施工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作業要點」。</p> <p>六、要求施工廠商就各項作業項目所涉勞工安全主要危害因素，提出災害預防對策。</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臺中市政府修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11.12 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